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2-KLZB

采购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章 图纸.....	4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2-KL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2-KLZB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70366-001

项目名称：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67192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671924.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全长 1370 米。主要内容有粘层、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路桥类相关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16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18: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可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18:00止(逾期下载磋商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为避免磋商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兴业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

3. 监督部门:

①兴业县财政局电话:0775-3765088

②兴业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775-37615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 169 号

联系方式：0775-3778798

联系人：唐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方式：0775-2687688

联系人：李静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0775-26876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 169 号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775-3778798
2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 系 人：李静 电 话：0775-2687688
3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业县山心至龙平公路（K18+444-K21+144 段）路面大修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2-KLZB
4	1.4	标段划分	/
5	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地方配套
6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2.3	采购范围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8	2.4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9	2.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2.6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3.1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项目总工具备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路桥类相关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少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
17	11.4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14.1.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9	14.2	预算控制价(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671924.00）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凡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20	15.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21	16	磋商保证金	无
22	17.6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3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后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4	18.3	响应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5	18.5	外层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6	20.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0	21.4.3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1	21.4.4	磋商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32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格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按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磋商供应商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 3 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3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成交磋商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成交金额</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
34	31	质疑方式及联系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5-2687688。通讯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35	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约完成后，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人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办理施工许可。
3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 %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7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记录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应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
39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0	监督部门	兴业县财政局、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划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磋商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法规或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供应商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8.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磋商供应商在踏勘现场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磋商预备会

9.1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9.2 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予以澄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对磋商

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网站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少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开标截止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响应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3.2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

(一)、▲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二个月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特殊资质要求: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磋商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若建造师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均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自拟);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二)、▲价格文件(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4)企业信誉实力(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4.1.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5.1、表5.4、表5.5),且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14.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1.3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1.4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图纸范围内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项目或完成图纸所示项目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4.2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671924.00)。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凡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磋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最终报价的格式与首次报价的格式相同,且不能更改

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4.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4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一时间发布。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15.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5.4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 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修改无效。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17.5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17.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凡逾期送达或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拒绝接收。

18.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 继续受理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8.4 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5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北京时间时分前不得开启

18.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3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4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无效。

21.4.7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21.5.5 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最终报价的格式与首次报价的格式相同，且不能更改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21.5.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 其它

21.6.1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21.6.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6.1.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磋商无效。

(1) 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计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21.6.1.3 修正后的最终（后）磋商报价若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谈判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21.6.2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21.6.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7 详细评审及评分

2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7.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7.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八章。

21.7.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7.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8 特别说明:

21.8.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1.8.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1.5.2、21.5.3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8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确定及结果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履约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5.2 在评标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5.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

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签订合同

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按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详见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联合印发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文件《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按工程成交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该专用帐户实行缴存方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开设专用帐户的商业银行三方监管制度,并共同签订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成交施工企业按以上方式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必须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方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账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

(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3) 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负。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通讯地址

34.1 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监督机构:

① 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775-3761515

②兴业县财政局

通讯地址：兴业县财政局

(2)联系电话：0775-37650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电话：0775-2687688

联系人：李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发包人代表：唐工 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路169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兴业辖区仲裁委员会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2% 缴存。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图表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

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磋商供应商参考,磋商时不需填写)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谈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 __路面,有__立
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
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注册编号: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职称证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待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按约定缴纳3%的工程质量保
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工程开工预付款为10%签约合同
价;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工程进度款按进度

支付,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 25 %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磋商供应商按合同价的 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

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7.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负。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 %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每期的计量支付工程款按比例(不得低于行业个人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分账,把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申请,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确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注册编号）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谈判。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磋商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磋商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报价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另附,由各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的图纸另附,由各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文件

(1)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二个月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特殊资质要求: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磋商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若建造师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均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书签(自拟);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磋商，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单位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在经采购单位审批后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要填写。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价格文件

1、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的%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砂、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的%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银行同期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签约合同价的%	
9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百分比		签约合同价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磋商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质量等级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表 5.5（单价分析表）】

注：①表 5.1、表 5.4 为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②表 5.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2) 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表一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 主要 ☐ 替补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建造 师证书等级及 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为拟派项目经理必填，每人一张。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经理的主要资料来源，磋商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

表二 项目总工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为拟派项目总工必填，每人一张。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总工的主要资料来源，磋商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

表三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合格证书 编号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为拟派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填，每人一张。【必须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持交安C证）、材料员、财务负责人，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企业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以上人员】；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主要资料来源，磋商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

3、要求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3、企业信誉实力（格式自拟）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支付工资，在截止谈判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谈判的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工程成交价的 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

3、我方在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及流程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审流程

（1）响应文件评审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合格且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注：以下相关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3）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二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二个月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磋商供应商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磋商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若建造师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均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11)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12)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通过。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

(2) 响应文件评分

①**评分依据:** 磋商小组将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分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资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②详细评分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一、报价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最终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times$(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

		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2%）；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二、技术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5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5分） 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和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一般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一般施工。 差（0分）：无施工方法或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差，施工工艺和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

		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或计划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比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非常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缺失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	--	--

		中(1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 差(0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非常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非常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或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进度计划差。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	---

		优(5分):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 全面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更好地相互交叉和衔接, 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3分):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较详细的分析, 较好地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 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中(1分):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部分分析, 有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 但不全面, 基本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差(0分): 无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或分析不具体, 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或考虑不合理, 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 (满分15分)	(1) 项目经理(满分5分)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5分): 具有路桥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5分; 其他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5分):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的得5分, 其他专业得2分。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持交安C证)、材料员、财务负责人】有助理级职称的, 每人得0.5分, 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1分, 满分5分。
三、商务资信分		
4	信誉业绩分 (满分10分)	信誉分(满分6分) 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或以上的与工程质量相关奖项(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不超过两年), 每个得1分, 满分6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 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业绩经验(满分4分) 2018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项得2分, 最多4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附表：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